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加加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17-061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补贴的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（中国制造2025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企指[2017]47号）。根据上述文件精神，决定对2017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中公司建设的“发酵食品（酱油）数字化工厂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”安排补助资金1200万元。本次补助资金已于2017年8月28日转入公司资金账户。

该项目以公司、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无锡复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宁波长荣酿造设备有限公司、江南大学等五方为联合体共同申报。其中，公司获得补助资金的60%，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.5%，无锡复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7.5%，宁波长荣酿造设备有限公司2%，江南大学3%。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补助资金作为递延收益，预计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。公司上述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